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5 日以书面 或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确认收悉。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文平先生主 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和《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同意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 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 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品牌建设与渠道推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 整为2026年7月。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

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